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8 Centenary Square, Birmingham B1 2EA**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伯明翰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地址為 8 Centenary Square, Birmingham B1 2E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www.hsbc.com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透過網站發出電郵：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般資料」部分)。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1-800-555-2470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2180 5th Avenue — Suite #4,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3. 說明	11
4.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5
5. 一般資料	29
6. 附錄	30

各位股東：

本人誠摯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在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8 Centenary Square, Birmingham舉行。我們決定在伯明翰舉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是肯定2018年達成的重要里程碑—旗下分隔運作銀行HSBC UK Bank plc的新總部在該城市正式揭幕。伯明翰在滙豐的歷史中起著重要作用，我們相信，集團與該城市及地區的關係將於未來持續發展，不斷鞏固。

本人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閣下無法出席，亦可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大會實況，網址為www.hsbc.com/agmwebcast。

本人謹請閣下閱讀本函件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除例行事項之外，本人謹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三個事項：

1. 董事

我們於2019年2月25日宣布，麥浩智將自2019年3月1日起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浩智在多個主要政策範疇經驗豐富。鑑於拉丁美洲地區對集團的重要性，其背景及對拉丁美洲的認識對滙豐意義深遠。

我們亦宣布埃文斯勳爵將會退任，而不會於本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本人謹此感謝埃文斯勳爵的重要及寶貴貢獻，尤其是過去六年在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發揮的領導作用。

我們在2018年底向麥榮恩道別。對麥榮恩11年來的專業及竭誠服務，包括過去八年擔任集團財務董事，我們表示誠摯謝意，並謹此感謝麥榮恩對滙豐的全力付出。

本人謹此歡迎邵偉信於2019年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邵偉信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於財務總監一職亦有卓越往績。

根據慣例，邵偉信及麥浩智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而所有其他留任董事均將參與重選。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16至20頁。董事會現有成員的資料則載於第3及4頁。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推薦選舉及推薦重選的董事獲通過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和十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薪酬政策

2016年，閣下批准了我們的薪酬政策。該政策自此生效，直至三年固定期限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因此，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如《年報及賬目》第172至205頁董事薪酬報告所載，集團薪酬委員會建議閣下批准新的董事薪酬政策。

本人亦謹請閣下批准2018年董事薪酬報告，當中包括集團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實施現行薪酬政策的報告。

3. 股東要求決議案—第17項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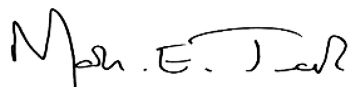
我們收到一項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作出的股東要求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第17項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乃應一群股東之要求提呈，應連同第34頁附錄三所載彼等的解釋聲明一併閱讀。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36頁附錄四。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第1至16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擬就彼等實益持有的股權投贊成票，唯第3項決議案除外，該決議案與薪酬政策相關，董事將不會就此投票。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36頁附錄四。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取得該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代表後，如屆時可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親自於會上投票。

本人謹此聯同董事會感謝閣下一貫的支持，並誠盼閣下出席於伯明翰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杜嘉祺 謹啟

2019年3月6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董事

杜嘉祺 61歲
集團非執行主席



范寧 50歲
集團行政總裁



祈嘉蓮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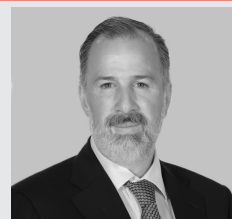
利蘊蓮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GBM,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浩智,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斯特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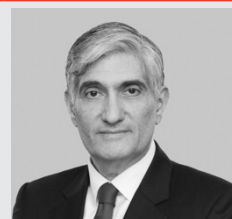
苗凱婷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埃文斯勳爵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思成 61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聶德偉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偉信 52歲
集團財務總監



梅爾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 CBE, 60歲
集團副主席及高級獨立董事



秘書

馬振聲 52歲
集團公司秘書長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8 Centenary Square, Birmingham B1 2EA, United Kingdom舉行。

第1至8項、第11、13及15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9、10、12、14、16及1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72至205頁，不包括第175至184頁的董事薪酬政策）。

3. 董事薪酬政策*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賬目》中董事薪酬報告第175至184頁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 (a) 邵偉信；及
- (b) 麥浩智。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 | |
|----------|-----------|
| (c) 祈嘉蓮； | (i) 繆思成； |
| (d) 史美倫； | (j) 聶德偉； |
| (e) 卡斯特； | (k) 施俊仁； |
| (f) 范寧； | (l) 戴國良； |
| (g) 利蘊蓮； | (m) 杜嘉祺；及 |
| (h) 苗凱婷； | (n) 梅爾莫。 |

5.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

6.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7.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b)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7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唯於本第7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等詞彙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8.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2,003,673,053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39,455,088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78,910,175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339,455,088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339,455,088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678,910,175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678,910,175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678,910,175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8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為（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者，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500,918,263美元，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 (a) 所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500,918,263美元；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

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1.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唯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12.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003,673,053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收市價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03,673,053美元，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有關授權將於202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5.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1條（經不時修訂）賦予彼等之權力，允許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可按董事釐定之範疇和方式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包括各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16.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7. 股東要求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指示董事廢除或有效補救對已支付予1974年後米特蘭銀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員的退休金採取「國家扣減額」的不公平歧視做法。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2019年3月6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說明

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本說明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及《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19年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0,036,730,525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總投票權為20,036,730,525份。

1. 年報及賬目

本事項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本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年報及賬目》第172至205頁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年報及賬目》第175至184頁載列董事薪酬政策的部分）。2018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董事薪酬政策

該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年報及賬目》董事薪酬報告第175至184頁所載新薪酬政策。該新薪酬政策之提呈乃因現行董事薪酬政策之期限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屆滿。

新董事薪酬政策基於以下主要原則：

- 政策須簡單透明；
- 獎勵須與相關群體（包括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緊密相聯；
- 政策須時刻以長期表現為重心；
- 薪酬待遇總額須具有競爭力，確保我們能挽留及吸引人才；及
- 架構須符合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期望。

經過廣泛檢討，集團薪酬委員會建議簡化我們評估執行董事表現的長期獎勵評分紀錄。其中涉及減少長期獎勵評分紀錄所使用的表現衡量指標，並將整體比重中的較大部分分配予有形股本回報率一此乃我們的主要長期財務目標。

集團薪酬委員會亦注意到2018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變動。有關變動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包括為執行董事提供退休金、離職後持股政策及浮動酬勞獎勵期限。集團薪酬委員會信納新政策與新守則相符。

實施新政策時，我們會沿用現有方針。若考慮上調執行董事的薪金，漲幅應與集團僱員相符，並符合股東批准的限額。我們亦將繼續以現金發放執行董事的部分周年獎勵（不超過50%）。這與其他僱員適用的架構相符，

亦獲英國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允許。根據新政策，執行董事將繼續以股份領取浮動酬勞及固定酬勞津貼合計總額的80%以上，並於八年期內發放，確保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就提供退休金而言，現任執行董事獲支付薪金的30%代替退休金權益（由2016年之前執行的過往政策所規定支付薪金的50%下調）。這相等於扣除英國所得稅及國民保險供款後薪金的16%，符合滙豐為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下身為界定供款成員的僱員作出的最高供款比率（按照佔薪金的百分比計）。就新任執行董事而言，退休金將根據集團於聘任時為大部分英國僱員作出的對等供款（按照佔薪金的百分比計）釐定，集團薪酬委員會有權提供低於現行政策所訂最高水平的退休金。

我們亦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以反映因應監管環境、政治局勢及組織架構日趨複雜，董事會支持滙豐積極推動管治改革、增長及組織發展範疇的規劃，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履行職責。

於集團薪酬委員會作出審慎檢討及考慮後，我們相信新薪酬政策能令滙豐實施一個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以挽留及吸引人才，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在設計新政策時，我們亦尋求並考慮主要股東及代表顧問機構的意見，以確保符合投資者的預期。

新薪酬政策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此乃一項具約束力的投票，若經批准，則只能於政策範圍內向董事支付薪酬。

新政策載列本公司擬向董事支付薪酬的方式，包括董事有權收取的各個薪酬項目，以及有關政策如何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表現。其中亦載有本公司招聘及支付離職補償的方針。

如本公司有意更改其薪酬政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新政策以取得批准。一經批准，本公司僅可根據新政策的範圍向現任及可能就任的董事支付薪酬，以及向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除非付款另行以股東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

如獲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適用，為期三年。因此，除非有需要作進一步修訂或批准個別建議，否則下一次徵求股東批准薪酬政策的時間預期為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鑑於董事於薪酬政策方面的利益，董事不會就本決議案投票。

4. 董事的選舉及重選

委任

董事會秉持用人唯才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效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需要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委託獨立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該程序結束時，委員會將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獨立性和多元化，確保始終配合集團的優先策略。

多元化

第16至20頁所載各董事履歷反映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集團非執行主席於委任時被認為具獨立性。

在考慮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委任的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任何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即使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影響亦不重大。各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經已確認，彼等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

新任董事選舉

邵偉信及麥浩智分別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3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將參選董事。邵偉信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而麥浩智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投入時間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前及提名董事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所需的時間，且能於需要時投入預計之外的時間，以處理與滙豐相關或與彼等其他承諾相關的額外職務。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其他職務，並以相同標準向每位董事查詢。董事會著重考量各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各自的責任，而非嚴格限制董事職務的數目。倘董事擔任其他職務（不論是在集團外或集團內其他地方），或於接受任何其他職務之前，會尤其注意確保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為滙豐服務。

董事會經過審議，注意到以下有關董事尋求重選連任的事宜：

杜嘉祺

杜嘉祺擔任滙豐的非執行主席，每周投入的時間約四日。自2019年3月1日起，杜嘉祺先生亦擔任Discovery Limited（一間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非金融服務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新增職務預期所需投入時間為每年20至25日，不會影響杜嘉祺先生繼續以所需的專注度和時間於滙豐履行職務的能力。

施俊仁

2018年，董事會於施俊仁辭任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後，委任其為集團副主席。施俊仁於此職位正式擔任集團主席的副手，主管外部高層次監管及政治關係事務，並領導董事會處理特定項目。除此新職務之外，其亦擔任高級獨立董事、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儘管獲委任為集團副主席，董事會認為施俊仁先生之獨立性並無受損，且於考慮其外界職務後認為，其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史美倫

史美倫為擁有豐富地區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透徹了解亞洲商界和文化的董事。她以多元而廣泛的經驗成為董事會重要一員，對董事會貢獻良多。

為確保繼續對滙豐職務積極作出重要貢獻，史美倫已檢討其外界工作，並於2018年退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

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在2018年解散後，史女士退任慈善及社區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成員。其後，她加入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變動並無增加史女士履行滙豐職責的總計時間。

於2018年，史女士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滙豐的職務仍然是史女士對外的重要非執行職務。儘管史女士擔任其他外界職務，董事會信納其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並對相關職責非常重視。

利蘊蓮

利蘊蓮乃備受重視的資深董事，擁有特定地區及商界經驗，尤其有助集團實施策略。董事會十分重視利女士對滙豐的貢獻。

利女士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但已指派執行團隊負責公司日常運作。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職務是利女士最重大的非執行職務，她決定調整所任職務，於2017年辭任Noble Group Limited職務及於2018年辭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職務，足證在此方面的承諾。利女士於2018年成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和集團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利女士具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並繼續全力支持利女士為滙豐服務。

戴國良

戴國良為資深國際董事，曾於中國、亞洲其他地區以及北美洲與歐洲擔任高級營運及管治職務，並以獨到經驗和淵博知識成為董事會的重要一員。

董事會十分重視戴先生對滙豐的貢獻。戴先生不僅在董事會層面及作為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發揮作用，更擔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在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期望日益提高、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下，其貢獻更為顯著。埃文斯勳爵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後，戴先生將獲委任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並會繼續推行將該委員會的職責轉移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計劃。

2018年內，戴先生已檢討其所擔任的非執行職務，並會於2019年3月31日前減少有關承擔。

董事會認為，戴先生能持續履行獨立職責，對管理層作出積極質詢及監督。董事會感謝其作出周詳考慮，確保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第16至20頁所載董事履歷列有彼等在支持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經驗。董事會基於所作檢討，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能充分履行對滙豐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日前公布將會退任的埃文斯勳爵外，全體董事均應根據集團慣例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

除集團非執行主席外，每名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袍金127,000英鎊（須經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第3項決議案批准新董事薪酬政策）。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集團副主席及高級獨立董事將每年收取袍金375,000英鎊。集團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萬英鎊。

若第3項決議案獲得批准，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將如下表所列（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按年內就任時間的比例計算）：

委員會*	袍金 (每年)		候選新任／重選連任委員會成員
	主席	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75,000 英鎊	40,000 英鎊	施俊仁 (主席)、祈嘉蓮、聶德偉、戴國良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150,000 英鎊	40,000 英鎊	戴國良 (主席)、苗凱婷、施俊仁、梅爾莫
集團薪酬委員會	75,000 英鎊	40,000 英鎊	梅爾莫 (主席)、卡斯特、利蘊蓮、聶德偉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75,000 英鎊	40,000 英鎊	戴國良 (候任主席**)、史美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33,000 英鎊	杜嘉祺 (主席)、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梅爾莫

*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年報及賬目》第158至164頁。

** 埃文斯勳爵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出董事會後，戴國良將出任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主席一職。

*** 集團主席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並無就此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袍金。

史美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550,000港元、125,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利蘊蓮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550,000港元、33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此外，利蘊蓮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分別就有關職位收取袍金500,000港元、26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利女士就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職務收取的袍金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利女士就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袍金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委員會的袍金則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苗凱婷就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每年另行收取袍金550,000美元。該筆袍金於2015年11月5日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亦按所需投入的額外時間享有差旅津貼。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無簽訂服務協議，但受代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件約束。各位參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選任或重選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祈嘉蓮、史美倫、聶德偉、施俊仁及戴國良的任期於2020年屆滿；苗凱婷及杜嘉祺的任期於2021年屆滿；及卡斯特、利蘊蓮、麥浩智及梅爾莫的任期於2022年屆滿。

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薪酬

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委聘，協議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如下：

范寧	2018年2月21日
繆思成	2014年11月27日
邵偉信	2018年12月1日

根據聘用條款：范寧、邵偉信及繆思成各自收取固定酬勞，當中包括基本薪金、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及固定酬勞津貼，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獎勵。待批准第3項決議案項下的新董事薪酬政策後，范寧、邵偉信及繆思成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1,240,000英鎊、723,000英鎊及723,000英鎊，而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分別為每年372,000英鎊、216,900英鎊及216,900英鎊，佔基本薪金的30%。固定酬勞津貼以股份形式按四等份分期發放，而相等於已實際授出股份數目淨額的股份（扣除因繳納任何所得稅及社保供款而出售的股份）將設有禁售期，自緊隨授出股份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月起計，於五年內每年按比例解除禁售。范寧、邵偉信及繆思成的固定酬勞津貼分別為每年1,700,000英鎊、950,000英鎊及950,000英鎊。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72至205頁所載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范寧、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邵偉信、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邵偉信，52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19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多家大型銀行的顧問及高層。加入滙豐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此前，任職於瑞士信貸，離職前為該公司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聯席主管及環球金融機構集團業務聯席主管。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及HSBC UK Holdings Limited董事。

麥浩智†，50歲
2019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為經濟師和律師，於公共行政、銀行業及金融政策方面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曾任墨西哥聯邦政府多個內閣職位，包括能源部長、社會發展部長、外交部長，並兩次擔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長。亦曾擔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副部長及幕僚長。其他曾任職位包括：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銀行及儲蓄局局長，以及國家農村信貸銀行行政總裁。

現任職位包括：全球氣候調適委員會(Global Commission on Adaptation)專員。

祈嘉蓮[†]，52歲

2014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具有豐富的金融業監管政策經驗。曾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委員，以首席代表身份，代表美國證交會與20國集團金融穩定理事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多邊和雙邊監管事務對話。其他曾任職位包括：美國參議院的銀行、住房及城市事務委員會行政主管和法律顧問；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主席；一位美國參議員的立法事務主任和幕僚長。現為哥倫比亞特區及弗吉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Patomak Global Partners高級顧問；財務會計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和多個公營及非牟利機構的成員。

史美倫[†]，GBM，69歲

2011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和證券業的監管及政策制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其他曾任職位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度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現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倫敦金屬交易所、Unilever PLC 及 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

卡斯特[†]，64歲

2016年3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的國際業務經驗。1989年加入AXA S.A.，歷任多項高職，最終成為AXA S.A.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AXA UK plc董事直至2016年9月離開AXA集團為止。

現任職位包括：General Atlantic特別顧問；蒙田研究所主席；Nestlé S.A.首席獨立董事；法國國家政治科學基金會非執行董事；LeapFrog Investments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

范寧，50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18年2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自2018年2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1989年加入滙豐，並協助設立和擴展滙豐環球資本市場亞洲區業務。曾於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司庫；環球資本市場副主管；環球資本市場歐洲、中東及非洲主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兼集團策略及規劃主管。2013年獲委任為集團常務總監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商務委員會成員；新氣候經濟項目的全球幹事；氣候融資領導倡議成員。

利蘊蓮[†]，65歲

2015年7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地擔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要職，包括就任於花旗銀行及澳洲聯邦銀行等。其他曾任職位包括：澳洲摩根大通諮詢委員會及澳洲政府收購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Noble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現任職位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非常務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苗凱婷[†]，65歲

2014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任摩根大通公司的國際業務總裁，負責領導該公司的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財資及證券服務部門，實施環球擴展及國際業務策略；Merck & Co., Inc.及Progressive Corp.的非執行董事；Bank On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花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現任職位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First Data Corporation及General Mills Inc.的非執行董事。

繆思成，61歲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2014年1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2005年加入滙豐，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總監，2010年12月成為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具有豐富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經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任摩根大通公司歐洲區財務總監；Price Waterhouse核數業務合夥人。

現任職位包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及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董事。

聶德偉[†]，58歲

2016年5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2006年加入標準人壽集團，擔任財務董事，2010至2015年出任行政總裁。其他曾任職位包括：蘇格蘭電力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英國綠色投資銀行有限公司、HDFC Life (India)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rice Waterhouse合夥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沃達豐集團及蘇黎世保險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施俊仁[†]，CBE，60歲

2014年4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7年4月起擔任高級獨立董事

2018年8月起擔任集團副主席

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任諾華公司及AstraZeneca plc的財務總監；高盛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KPMG合夥人；帝亞吉歐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擔任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8年8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及Genomics England Limited的主席；Rubius Therapeutics, Inc.的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68歲

2016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集團監察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為資深國際非執行董事，曾於亞洲、中國、北美洲及歐洲擔任高級營運及管治職務。曾任星展集團財務總監以至總裁兼營運總監、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前任職摩根大通公司，在紐約、東京及三藩市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其他曾任職位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NYSE Euronext、荷蘭國際集團、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亞洲伊斯蘭銀行副主席。

現任職位包括：禮來公司、荷蘭皇家飛利浦公司、萬事達卡公司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

杜嘉祺^{*}，61歲

集團非執行主席

2017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2017年10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亞洲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廣泛經驗。出任現職前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友邦前，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亦曾擔任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高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BOS plc集團財務董事。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現任職位包括：於2019年3月1日加入Discovery Limited董事會，擔任非執行主席；亞洲商務委員會及亞洲環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董事。

梅爾莫[†]，59歲

2015年9月獲委加入董事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才能及經驗：曾在多個行業從事法律和人力資源工作，累積豐富經驗，並曾服務於荷蘭銀行業守則監察委員會。曾任職位包括：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執行委員會主席；ABN AMRO Bank N.V.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主管；TNT N.V.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荷蘭皇家蜆殼集團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總監；蜆殼國際高級法律顧問；ASML Holding N.V.督導委員會成員。

現任職位包括：荷蘭企業管治守則監察委員會主席；荷蘭安永督導委員會主席；Royal DSM N.V.督導委員會副主席；Mylan N.V.非執行董事；荷蘭最高法院甄選及提名委員會及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資本市場委員會的成員。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附錄五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5 及 6. 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的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PwC已表示願意續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 PwC，直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費用。

《年報及賬目》第246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7. 政治捐贈

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5,000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就政治捐贈和政治支出的一般意義而言）。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會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7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設定每年合計200,000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8. 授權配發股份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本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

效。第8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678,910,175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2,003,673,053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
- (b)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8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339,455,088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超出第(a)及(b)段所述）面值總額最高達6,678,910,175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令此項授權涉及的三分之二股本限額減少。

於第8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而優先證券是具有稅務效益的監管規定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在有需要時靈活籌集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唯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此項授權。

如授出此項授權，第8項決議案第(a)至(d)段項下尋求的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19年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6%，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2%。

9 及 10.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9及10項決議案就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以符合英國投資協會頒布的股份資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及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8項決議案下之授權及提呈股份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9及10項決議案徵求讓董事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地配發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9項決議案徵求股東同意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妨礙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9項決議案亦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500,918,263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此水平乃反映優先購買權小組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所載之指引。該等指引對配發非優先配股以換取現金的限制為5%，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等若干配發則除外。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的建議以及投資協會指引，第10項決議案作為獨立的決議案提呈，除了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之外，更授權董事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500,918,263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另外5%。第10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僅可在有關事項融資（或再融資）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的情況下行使。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彼等預期僅會就關乎此等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事項行使第10項決議案下的授權，而此等事項須與發行同步公

布，或於公布前六個月內進行，並於發行公布中披露。董事亦確認，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除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9及10項決議案下的新一股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9及10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就第13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同時就相關配發而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亦確認無意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內未經事先諮詢股東而發行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7.5%以上的股份（就上文所述的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所允許者除外）。然而，第13及1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允許有關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數量可超出此水平。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相關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11.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第11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以涵蓋本公司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徵求的購回股份授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2.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徵求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本身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普通股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維持雄厚的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從市場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或抵銷以股代息安排的攤薄影響（須獲監管機構批准）。董事會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日後有機會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東應留意根據公司法第693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的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該豁免每年重續，與我們的常規

慣例一致。有關修訂詳情載於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根據於2018年5月9日展開並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的回購計劃（「2018年回購計劃」），本公司購回210,466,091股普通股，全部已予以註銷。

有關提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以及2018年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截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購買的股份數量和價格）載於附錄二。

於2019年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55,378,511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28%。倘若本公司購回本決議案所容許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2019年2月21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28%。

13 及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及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第1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最高達2,003,673,053美元，相等於2019年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此項授權與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觸發事件（目前指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降至低於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被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提呈授權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均包含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如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唯早前已與投資協會討論有關事宜。

第14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1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2,003,673,053美元，相當於2019年2月2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於2019年2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325,273,40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的1.6%，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2%。

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由董事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相關歐盟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董事會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3及14項決議案的授權，董事會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倘若此等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5. 更新以股代息授權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新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而董事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授權已最近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根據投資協會指引，每三年須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項授權，讓董事可以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董事正徵求新批准，以便在未來三年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透過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及出售庫存股份，滿足股東對以股代息的需求。

16. 會議通知期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介乎14至20日之較短通知期不會成為常規，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17. 股東要求決議案

第17項決議案為一項並非由董事會提呈，而是由一群股東要求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其應連同附錄三所載的相關股東解釋聲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對所提呈決議案的回應載於附錄四。

董事會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ICC」, 地址為8 Centenary Square, Birmingham, B1 2EA) 舉行, 公共交通便利。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及結束後將有茶點招待。

交通路線

位置如下圖所示。請注意伯明翰中心區正在重建, 市內一帶的駕駛、公共交通及步行路線或會有臨時改動。因此, 我們鼓勵全體股東提前計劃行程, 預留充足的時間, 降低任何延誤的影響。

駕車

可沿M6、M5及M42公路到達ICC。

停車場

最接近ICC的停車場位於Arena Birmingham內 (ICC西北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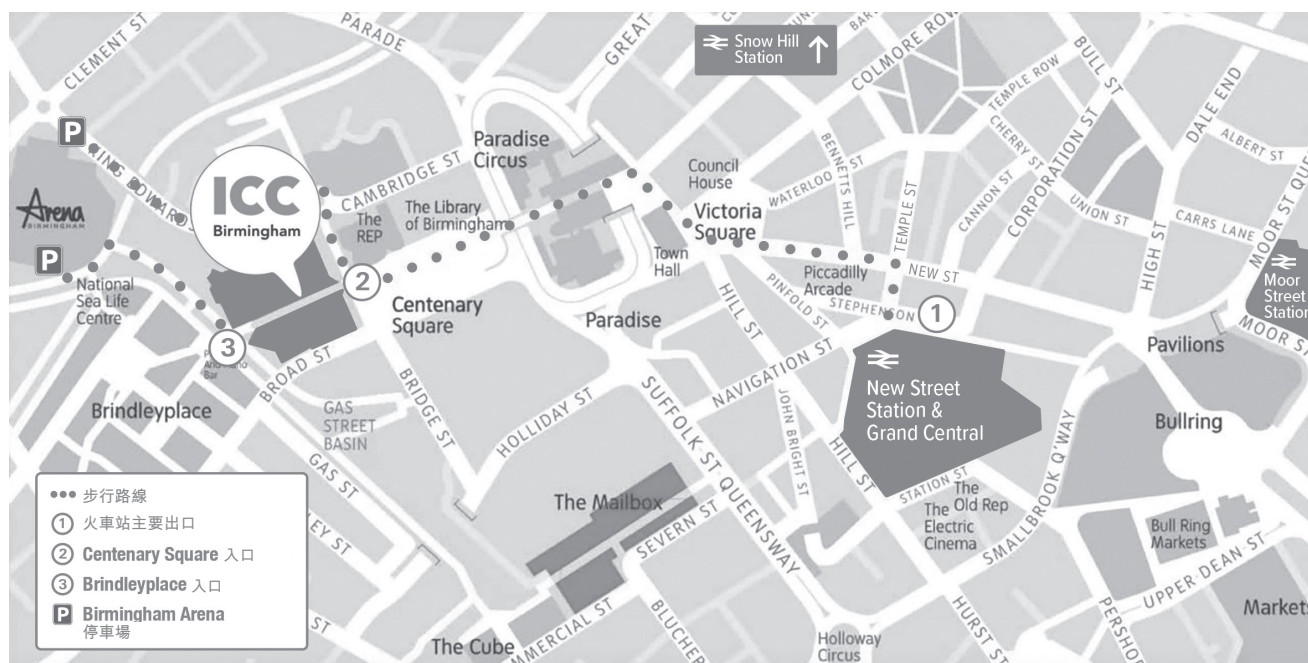
- 北停車場: 經由King Edward's Road到達 (衛星導航郵區編號: B1 2NP) ;
- 南停車場: 經由Sheepcote Street到達 (衛星導航郵區編號: B16 8ET) 。

乘坐火車

最近的火車站為:

- Birmingham New Street Station (步行10至15分鐘—步行路線見下圖) ;
- Birmingham Snow Hill Station (步行15分鐘) ; 或
- Birmingham Moor Street Station (步行25分鐘) 。

從Birmingham New Street Station出發的步行路線: 從Stephenson Street出口離開火車站。橫過Stephenson Street, 前往Lower Temple Street。向左轉入New Street並穿過Victoria Square。閣下將經過市政廳 (在左方) 及博物館 (在右方)。繼續前行往Centenary Square, 途經Library of Birmingham及The Rep Theatre (在右方)。ICC就在前方。



輔助設施

ICC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 而會議廳亦設有通道供輪椅出入。

我們會盡力確保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方便所有股東出席會議，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集團公司副秘書長Romana Lewis（電話：+44 (0) 20 7991 0100，電郵：romana.lewi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出席及投票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概不予理會。因此，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公布。

委派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 www.hsbc.com/proxy 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無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倫敦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的提問。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 www.hsbc.com/agmwebcast 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19年5月12日星期日以供瀏覽。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 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 CREST 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 CREST 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 CREST 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 CREST 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 CREST 會員是 CREST 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

則有責任促使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 CREST 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 會員及（如適用）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 CREST 會員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 CREST 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所有出席大會的法團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之進行），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的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29頁。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一般查詢或索取公司通訊、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發出電郵)；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2180 5th Avenue — Suite #4,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網站查閱資料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但因任何原故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通知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上文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的委任條款與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可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集團公司秘書長安排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查閱，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地點查閱。

本通告所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五。

附錄一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此類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維持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盟法例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所持一級資本最少須達風險加權資產6%之規定。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以是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符合英國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維持額外0.6%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於發行證券的銀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其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是因為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出現觸發事件時會發生甚麼情況？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以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會在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按《資本規定指引4》（「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並已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唯須待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復元計劃，以應對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的情況。因此，滙豐會於資本比率可能大幅下降時，且不論如何均會於觸發事件出現前，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恢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包括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減少分派、削減風險加權資產，或出售或變現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滙豐按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計算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滙豐仍然是資本雄厚的銀行，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並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同時，滙豐亦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的預計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維持這種狀況。鑑於滙豐現時資本充足，且已備有各項復元措施應對可能出現的觸發事件，我們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選擇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購買的普通股相同。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酌情給予股東機會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唯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獲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經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第13及14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額外一級資本的成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如普通股）低廉，既可符合一級資本規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此舉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同時維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13及14項決議案徵求授權，是因為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可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且當中5%的股份僅可用於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鑑於其公司規模，滙豐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耗費不少行政支出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乃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為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靈活性十分重要。此外，為獲得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如需申請英國審慎監管局批准，並同時徵求新授權，將引致不可接受的延誤。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按此類證券的一般做法，其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轉換時當前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出現觸發事件時，會因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倘若根據第13及14項決議案的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發行時的轉換價將不低於2.7英鎊，即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於2009年3月9日錄得），轉換價亦須經過此類證券的一般調整。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的授權規模？

滙豐釐定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示的授權規模，是為使公司可以根據歐盟法例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規定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乃董事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並應用基於上述滙豐股價過往十年歷史低位的轉換價計算後，評估滙豐持有最高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的合適金額而得出。有關授權旨在讓董事可靈活管理滙豐的資本架構。因此，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3及14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維持有效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0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若未（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得續期即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附錄二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12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2,003,673,053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2月2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所用貨幣之等值金額），以及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在考慮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購回普通股。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流動資源，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會取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2月2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12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一事的多項相應措施。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索取。本公司根據2005年豁免條款向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會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2005年豁免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按第1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已按2005年豁免條款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12項決議案 (如獲通過) 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的股份回購計劃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購回210,466,091股普通股予以註銷。下表列出於2018年股份回購計劃進行期間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月份	股份數目	就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英鎊)	就每股支付的 平均價格 (英鎊)	支付價格 總額 (英鎊)
2018年5月	43,843,281	7.4990	7.1340	7.3027	320,172,904
2018年6月	65,164,512	7.3910	7.0030	7.2110	469,898,070
2018年7月	65,467,508	7.3600	6.9360	7.1134	465,698,679
2018年8月	35,990,790	7.2790	6.9860	7.1443	257,128,448

- (j)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 (就紐約證券交易所而言) 在香港、倫敦、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NYSE Euronext 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證券交易所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歐元)	最低價 (歐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2018年2月	84.05	78.00	7.61	7.17	54.13	49.63	8.58	8.12	—	—
2018年3月	77.90	74.00	7.20	6.65	49.60	47.30	8.19	7.64	9.95	9.65
2018年4月	78.70	72.40	7.25	6.62	50.26	47.17	8.33	7.63	9.55	9.30
2018年5月	78.45	74.95	7.46	7.11	50.51	48.16	8.55	8.09	9.55	9.55
2018年6月	77.25	72.50	7.35	7.02	49.38	46.57	8.47	8.03	9.90	9.70
2018年7月	75.05	72.20	7.31	6.99	48.50	46.52	8.30	7.92	—	—
2018年8月	74.25	68.85	7.26	6.69	47.41	44.01	8.15	7.52	9.15	8.75
2018年9月	69.75	66.30	6.82	6.51	44.92	42.81	7.68	7.31	8.80	8.35
2018年10月	68.45	60.50	6.71	6.01	44.20	38.57	7.68	6.79	8.60	8.05
2018年11月	67.65	64.65	6.74	6.34	43.27	40.88	7.65	7.24	8.50	8.50
2018年12月	68.20	63.35	6.80	6.36	43.47	40.26	7.65	7.03	8.35	8.15
2019年1月	66.30	63.25	6.57	6.31	42.48	40.43	7.42	7.09	—	—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附錄三

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為支持第17項要求決議案所提供的解釋聲明

綜合退休金（即抵銷退休金或撤回機制）是公司在成員達到國家退休金年齡時減少退休金的過程。原意旨在幫助最低收入者，但實際上懲罰了僱員，原因是計算方式與服務年期而非薪金掛鉤。

因此，應用綜合退休金：

- 並不按比例，有利於最高收入者
- 懲罰最低收入者，造成財務困難
- 造成間接歧視

米特蘭銀行／滙豐作出承諾，但並無履行：

- 使用誤導性術語長達40多年
- 錯誤引用鍍金三分之二最終薪金計劃
- 並無進行清晰一致的溝通

背景

1974年，在綜合退休金成為法規將近30年之後，米特蘭銀行決定實施該項常規，採用自創字眼「國家扣減額 (State Deduction)」。

此時其他機構已考慮限制或取消該項常規。根據一項2002年的退休金行業調查報告，60%的披露及禁制服務處（「DBS」）計劃並無受撤回影響。2005年的一項調查顯示，70%的開放式DBS計劃並無撤回機制。因此，許多機構已棄用退休金的撤回機制。截至滙豐停止對新參與者使用該項懲罰機制時，51,000名員工已受到影響。

不按比例

國家扣減額按1/80乘以服務年資乘以國家退休金計算方法（離職或退休時）計算。這與薪金或已收退休金並無關連。因此，在達到國家退休金年齡退休時享有每年75,000英鎊退休金的高級經理可能每年要扣減2,500英鎊的「國家扣減額」（退休金的3%）。然而，一位享有退休金10,000英鎊的後勤文員／出納員，服務年期相同而享有退休金，同樣須扣減2,500英鎊的扣減額（25%減幅）。此舉極不公平，道德上也難以辯解。

懲罰最低收入者，造成財務困難

許多以前的員工正在苦苦掙扎。Barbara便是其中之一，她於1965年入職，基於當時的政策，僅因為結婚而喪失11年的退休金權利。她收取退休金總額3,507英鎊及須扣減1,009英鎊的「國家扣減額」（減幅接近30%）。

現年71歲的她仍須工作，以避免申請國家福利援助的窘境。

間接歧視

大多數低薪員工為女性。極少數人有意發展事業，而該項立法損害了彼等的財務福利。因生育小孩而停工的女性發現，在回歸職場時，她們按新合約受僱，而退休金便須受撤回機制所規限。

英國滙豐處理23個退休金計劃，但僅有1974年後米特蘭計劃（佔所有退休金計劃成員的27%）不公平地設有「國家扣減額」。

誤導性術語

「國家扣減額」一詞完全誤導。這並非國家作出扣減，而是滙豐扣起員工合法所得款項。許多員工誤認為這與SERPS相關，以為是國家作出扣減。銀行選用「國家扣減額」字眼的原因不明，而日常使用的正式認可用語為「撤回、綜合及抵銷退休金」。

早期（1975年至1988年）的小冊子未有提及或解釋何謂「國家扣減額」。近期的滙豐通訊中表明此為「國家退休金扣減額」的簡稱。該字眼並未出現在小冊子的任何地方，進一步證明員工如何被誤導。

鍍金2/3最終薪金

米特蘭招聘員工時承諾提供最終薪金的三分之二作為退休金，作為40年忠誠服務的回報。然而，該機構從未說明三分之二僅適用於已包含國家退休金計算在內的數字，並建議新聘員工「查看完整的薪酬方案，而非將各自的薪金與競爭者的作比較」。這是何等的誤導。

並無進行清晰一致的溝通

2018年1月，銀行向所有受影響的員工派發一本說明小冊子。此舉受到歡迎，但已遲了40年；並進一步顯示銀行意識到過去溝通不足。聲明得到Frank Field擔任主席的就業及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確認。

雖然退休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Russell Picot向就業及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回應彼等的查詢時表明此為個人「理解」，但米特蘭銀行並未提供方便新員工索取的撤回機制資料，亦未在入職培訓或初步培訓課程中提及有關資料。銀行並未向每位員工派發說明小冊子，而新入職者亦不大可能提問。迄今為止發現的1975年小冊子在適當措辭或解釋方面並不完整。缺乏有關認知的新員工無法採取合適的財務行動，為國家所定的退休年齡作準備。

運動及未來

隨著更多人得知這種不公正情況，一個運動團體已告成立，目前約有10,000名成員。該團體得到國會上下議院議員以及聯合工會的支持，並成立了一個「國會跨黨派小組」，以進一步推動該運動；平等委員會已展開調查，及徵詢初步法律意見。

分攤20年計算，糾正的成本與銀行的年度利潤相比是小數目。然而，如不予糾正，則長遠的聲譽損害更為嚴重，包括作為一個可靠僱主的聲譽。若滙豐如此對待前僱員，誰又會願意加入滙豐呢？

《The Telegraph》、《Financial Advisor》、《Moneybox》及《Women's Hour》等媒體已報道該項運動。報道並未顯示滙豐處於有利地位，這對銀行的「聲譽風險」造成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困難，滙豐都應當撥亂反正。國會議員Frank Field已要求滙豐「……減輕撤回的影響以答謝盡忠職守長期服務的員工（通常為低收入者），他們為公司數十年來的盈利作出貢獻」。

股東應通過此項決議案，從而糾正「國家扣減額」造成的異常影響。

附錄四

董事會對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要求提呈的第17項決議案之回應

董事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理由如下：

- 國家扣減額適用於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計劃」）中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1974年後部分」）所有成員，並非不公平、不按比例或歧視。
- 計劃的國家扣減額條款已在計劃通訊中清晰一致地傳達，並已根據計劃信託契約及規則應用。
- 滙豐的外部法律顧問已確認，設計及應用國家扣減額條款乃合法且不涉違法歧視之舉。
- 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所收取的整體退休金福利無論在過去或現時均具有市場競爭力，尤其計劃為成員提供按最終薪金計算、毋須供款的福利，直至2009年6月30日為止。
- 實施第17項決議案可能產生複雜的問題，包括關乎計劃其他部分及其他滙豐退休金計劃成員利益（特別是界定供款成員）的事宜，可導致此等成員的待遇不一致。
- 據估計，倘僅就日後退休金款項撤銷國家扣減額條款（董事會相信此乃股東提呈第17項決議案的意圖），滙豐將涉及4.5億英鎊支出。倘按追溯基準撤銷國家扣減額，則現階段無法就其影響作出可靠的估計，但金額可能遠超於此。

滙豐於過去數月積極與有關股東討論此事。董事會已審慎考慮該群股東的顧慮。

董事會對第17項決議案所產生問題的詳細解釋及立場載於下文。

何謂1974年後部分？

1974年後部分提供最終薪金福利，旨在為成員退休時提供相當於其最終可享退休金薪金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唯該成員須在滙豐工作滿40年。

於2009年6月30日前，1974年後部分乃毋須供款的計劃，自1996年7月起不再接受新成員。自該日起，新加入者均參加計劃的定額供款部分，該部分並無提供保證退休入息。

何謂國家扣減額？

國家扣減額條款的設計，乃考慮到僱員在達到國家退休金年齡時通常可從英國政府收取退休金收入（此設計又稱退休金整合）。當成員達到國家退休金年齡時，國家扣減額會調低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使整體計劃的退休成員目標收入水平（相對於服務年資）大致得以維持。1975年該條款推出時，不少退休金計劃將其退休金福利與國家退休金相結合，儘管各項計劃以不同方式實現整合，當中很大部分仍然包含類似條款。

國家扣減額條款適用於計劃的哪些成員？

1974年後部分的所有成員（約52,000名成員）。於1974年12月31日後及1996年7月1日前加入滙豐之全體英國僱員均合資格參加入此部分。

何謂「撤回」？

「撤回」乃提呈第17項決議案的一群股東（「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就國家扣減額條款所使用的詞語。董事會認為，以「撤回」描述此條款並不準確。有關成員的福利或已付金額並無任何被撤回或將被撤回的部分，亦無被「預扣」的部分。滙豐一直按適用於國家扣減額的基準為計劃撥資。

對1974年後部分繼續應用國家扣減額，是否符合市場慣例？

是。滙豐已諮詢多個具備其他大型最終薪金退休金計劃經驗的外部顧問，該等顧問確認，在他們擔任顧問的多個非滙豐退休金計劃中，均有類似國家扣減額的條款。英國不少其他銀行尤其有類似安排。

國家扣減額條款經過何等修訂以反映法定退休年齡的改變？

自從國家扣減額條款實施後，英國政府已延後法定退休年齡。國家扣減額推出時，分別適用於60歲的女性及65歲的男性。當法定退休年齡開始提高時，滙豐推遲採用國家扣減額，直至成員達到新的法定退休年齡為止。滙豐為保障成員應對法定退休年齡提高的影響而選擇作出此項變動。

國家扣減額是否不公平或歧視的行為？

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不公平或歧視。滙豐亦取得外部法律意見，確認國家扣減額並非違法及歧視。

董事會注意到國家扣減額乃按以下準則計算：

- (1) 成員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即應計利益的限期及滙豐推出成員供款計劃之時）已經完成的可享有退休金之服務期總和；及
- (2) 應付52個星期的基本國家退休金，以下兩者之一較早出現時即告終止：
 - (i) 成員從可享退休金服務的計劃離職之日；或
 - (ii) 2015年6月30日，即計劃停止累積按最終薪金計算的可享退休金服務之時。

因此，兼職員工的扣減額乃按比例計算。

由於計算法的操作，當成員的退休金總額較低時，國家扣減額佔其退休金總額之比例會較高。成員的退休金總額受多個因素影響：

- 最終可享退休金之薪金—相比最終可享退休金薪金較高的成員而言，較低者所收取的退休金將較少（假設服務年期相同）；
- 領取方式—於退休時，成員可選擇收取全額退休金，或（作為替代方案）即時免稅收取一筆不超過某限額的現金，以及較低額的剩餘退休金；
- 提前退休—選擇提前收取退休金的成員將收取較低額的退休金，因為彼等收取退休金的年期較長。

因此，如成員的收入較低或已選擇收取一筆免稅現金或已選擇提前收取退休金，則國家扣減額將佔該成員的退休金總額的較高比例。

經仔細檢討現況及聽取外部法律意見後，董事會並不接受國家扣減額為不公平或帶有歧視之說法。相反，滙豐已採取措施保障成員利益—例如推遲採用國家扣減額，直至成員達到新的法定退休年齡為止（如上文所述）。

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加入計劃時，是否已得知國家扣減額？

知道的。自從1975年國家扣減額出台時，成員指引一直明確及一致地傳達及提述，包括提供國家扣減額的應用說明。自1990年代初起，活躍成員均獲發送年度退休金報表，明確提述國家扣減額條款，包括清楚顯示在

成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根據成員的當前服務期），將自彼等的退休金總額中扣減的金額數據。成員離職／退休信件中亦有列明國家扣減額的金額。

寄發予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之通訊內容是否不清楚、不一致或誤導？

不是。計劃受託人主席已對1975年至2017年期間的計劃文件及往來書信進行廣泛審閱，並認為國家扣減額的資料已透過具透明度的方式傳達。

上述審閱的概要載於受託人主席致國會就業及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主席兼國會議員Frank Field的函件中。該函件可於<https://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committees/work-and-pensions/Correspondence/Letter-from-Russell-Picot-Chair-HSBC-Pension-Trust-UK-to-Chair-regarding-Midland-section-12-January-2018.pdf> 查閱。

外部法律顧問亦已審閱1974年後部分的通訊，並且信納國家扣減額條款已清晰一致地傳達。

董事會並不接受致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之通訊屬不清晰或誤導的說法。

英國政府的立場是甚麼？

根據養老金部長於2017年11月發表的聲明，滙豐得悉英國政府並不支持撤銷國家扣減額或類似設計條款的訴求。養老金部長於2017年11月的一份聲明中表示：「強制要求養老金計劃撤回此整合安排並不恰當。這將構成追溯性變動，並產生預計之外的重大額外費用。有關福利計算的退休金計劃規則十分多樣，相關決定必須由僱主及計劃受託人作出。」

聲明全文可於<https://www.parliament.uk/written-questions-answers-statements/written-question/commons/2017-11-13/112545> 查閱。

為何股東尋求透過股東決議案解決此事，而並非透過投訴或申索程序？

此事涉及相關計劃成員。然而董事會認為，此事若透過投訴或申索處理，而非提呈股東決議案，會較為恰當。

取消國家扣減額有甚麼影響？

董事會透過與提呈第17項決議案的股東聯絡，得知其意願僅為滙豐取消今後的國家扣減額，即關乎未來支付的退休金，而非已經支付的退休金。

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收取的整體退休金福利於過往及現時均具有市場競爭力，尤其該計劃提供按最終薪金計算的福利，且於2009年6月30日引入成員供款安排前一直毋須供款。在考慮對計劃福利作出變動時，應考慮到全體計劃成員。

滙豐已向計劃供款以便履行日後的退休金責任時，所用基準是成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即會應用國家扣減額條款。按此基準，倘滙豐僅取消未來退休金付款的國家扣減額，則目前估計滙豐須就該建議供款約4.5億英鎊。

該供款僅會提高1974年後部分的成員之最終薪金福利。計劃的其他成員（包括界定供款成員）不會得到任何福利。因此，該供款將使1974年後部分成員得到滙豐的有利待遇。

倘第17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僅以前瞻性（而非追溯性）方式取消國家扣減額是否合適，以及是否符合滙豐各項退休金計劃所有成員的利益。倘須按追溯基準取消國家扣減額，現階段尚無法就其影響作出可靠估計，但勢將遠超4.5億英鎊。

附錄五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祈嘉蓮 ¹	9,635	—	—	—	9,635
史美倫	10,200	—	—	—	10,200
卡斯特	18,064	—	—	—	18,064
范寧 ²	822,252	—	5,439	—	827,691
利蘊蓮	11,172	—	—	—	11,172
苗凱婷 ¹	4,420	—	—	—	4,420
繆思成 ²	1,533,039	—	—	—	1,533,039
聶德偉	—	50,000	—	—	50,000
邵偉信 ²	106,420	—	—	—	106,420
施俊仁	38,823	4,998	—	—	43,821
戴國良 ^{1,3}	22,970	11,430	21,675	—	56,075
杜嘉祺	288,381	—	—	—	288,381
梅爾莫	15,000	—	—	—	15,000

- 1 祈嘉蓮、苗凱婷及戴國良分別擁有1,927股、884股及11,215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普通股。
- 2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控股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2018年報及賬目》第191至192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內。於2019年2月21日，執行董事所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滙豐控股普通股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及上表所列之權益）分別為：范寧—1,408,565股；繆思成—3,321,777股；及邵偉信—106,420股。不論是否包括庫存股份，每位董事的權益總計佔已發行股份皆不足0.02%。
- 3 戴國良作為託管人擁有11,430股股份之非實益權益。

